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5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ANG MOONKI（韓國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2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ANG MOONKI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無酒駕或毒駕前科，然未能以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為念，而為本次酒駕犯行，仍屬不該；並斟酌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酒後駕駛者為自用小客車，對一般用路人所生之危險已超過酒後騎乘機車；暨為警酒測時測定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5毫克，醉態駕駛情節已非輕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嚴蕙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2484號

被　　告　KANG MOONKI　（韓國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KANG MOONKI（中文姓名康文基，下稱康文基）於民國115年8月19日21時許至翌（20）日0時許止，在臺北市○○區○○○路00○0號4樓住處，飲用啤酒6瓶後就寢，惟於其體內酒精尚未消散之際，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20日9時許，從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50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119巷，因起駛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其酒駕，康文基於10時16分許經警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康文基坦承不諱，並有酒測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駕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檢　察　官　黃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勇在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